306_3	2023	17	
	5	10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收文单

此立日期

收入日期:		收义	编节: 收入	编亏 L 2023	」0014 亏		
密级	无	份数	1	紧急程度			
来文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来文号: 沪应急总队[2023]20号							
文件标题: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常用执法事项执行指引							
(一)》的通知							
领导批示:							
办公室领导:							
拟办意见: 拟请海东同志阅示。							
请卫国同志阅研。							
请办公室、各中队阅。							
拟办人:杨林龙							
拟办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办理情况:							

备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文件

沪应急总队〔2023〕20号

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常用执法 事项执行指引(一)》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支队):

为贯彻执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3年版)》,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 经研究,市应急局执法总队将编制系列指引,推进统一、明 确、有序的法律适用和具体执行。现将关于"危险化学品未 储存在专用仓库"条款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常用执法 事项执行指引(一)》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上海市威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2023年8月22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常用执法事项 执行指引(一)

本指引适用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对危险化学品和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厂区内(含配套建设的厂房、实验室等场所)非法储存、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活动。

一、法律规定

(一)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 (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 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 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二)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三) 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 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二、执法要点

(一) 危险化学品的认定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上述3项案由中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经专业机构鉴定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危险化学品。

(二)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认定

仓库的认定应以规划、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物性质证明文件为判断标准。没有证明文件,或者定性为车间、民用综合楼等的,原则上不认定为仓库。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认定应以是否符合存放危险化 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为首要判断标准,消防和应急(安监) 部门的审批文件应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 应以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所规定的硬件条件为主,主 要包括建筑物本体、与周边设施的安全间距(企业布局)和 安全设施设备等。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仓储)、使用(核发许可证)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的安全生产条件应以《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等 规定为主,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生产条件应 以《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等规定为主。

如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但能够提供消防和应急(安监)部门审批文件的,不宜直接否认其是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事故隐患 可以适用其他案由进行处罚。

(三) 危险化学品储存行为的认定

危险化学品储存行为的认定应充分考虑堆放量和堆放时间两大要素。堆放量超过当班次的需要量或者产生量,堆放时间超过当班次的作业时间,均应认定为储存行为。连续生产的当班次作业时间为 24 小时。

三、实践定性

- (一)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案
- 1. 正常生产的厂房内储存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仓储)、使用单位从事生产的厂房内危险化学品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或者成品的堆放量不应超过当班次需要量或者产生量。超量堆放的,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

- 2. 无生产(停用或者未投用)的厂房内储存危险化学品
 - (1) 厂房具备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生产条件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建筑物本体、与周边设施的安全 间距(企业布局)和安全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认定为可以暂存危险化学品。

但是, 若厂房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审批,或者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改)执行的,适用违反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厂房不具备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生产条件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建筑物本体、与周边设施的安全 间距(企业布局)和安全设施设备等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可以适用违反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空地上储存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仓储)、使用单位在出库、入库和转运时,可以将危险化学品(不得露天存放的除外)临时存放在指定空地上,并在当班次作业结束前完成出库、入库和转运工作。超时未完成出库、入库和转运的,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

临时存放点应设置在出库、入库和转运通道上,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或者影响与周边设施的安全间距(企业布局)。等待出库、入库和转运的,企业应能当场提供相关单据证明或者视频监控证明。否则均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

4. 中间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

中间仓库是指为满足日常连续生产需要,在厂房内存放 从仓库或上道工序的厂房取得的原料、半成品或辅助材料的 场所。中间仓库不仅要求靠外墙设置,有条件时还要尽量设 置直通室外的出口。

甲、乙类中间仓库可以存放不超过1昼夜需用量的危险 化学品。明显超过1昼夜需用量的,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由于工厂规模、产品不同,1昼夜需用 量有大有小,如工贸企业清洗用的汽油,1昼夜需用量仅20 公斤,中间仓库的存放量可以适当调整到1-2昼夜需用量或 者可购买的最小包装量。

5. 非甲、乙类厂房或者实验室储存甲、乙类火灾危险性 物品

火灾危险性等级较低的厂房或者实验室内存放已经领用的火灾危险性等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关于可不按物质危险特性确定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最大允许量的规定,严格控制领用总量和领用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明显超量领用的,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

(二)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仓储)、使用单位可以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包括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厂房、中间仓库、临时存放点、实验室等,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储存,否则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仓储)、

使用(核发许可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等规定储存,其他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按照《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等规定储存。

(三) 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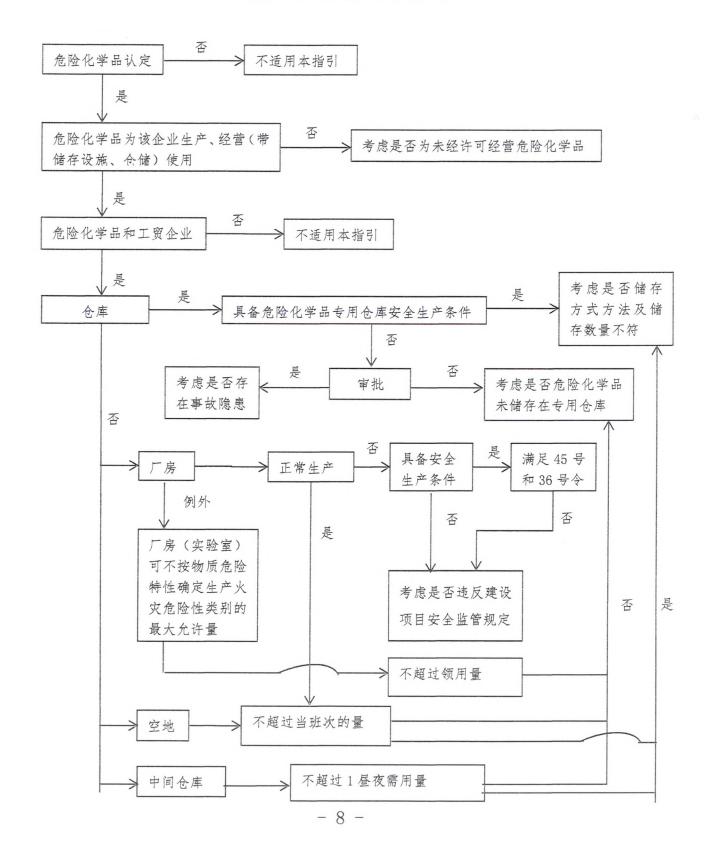
在未经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场所内,存放非本单位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带储存设施经营除外,可以认定为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该判定主要依据违法仓储经营的事实。

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适用违反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安全监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页: 指引判定逻辑图

附页

指引判定逻辑图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局危化处、工贸处、法规处、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大队。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 22 份